

泽州县第三中学校

2026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	2
表一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6
表四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表五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六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七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八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九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十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3
表十一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4
表十二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5
表十三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6
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7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7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7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8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8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9

九、政府采购情况.....	19
十、绩效管理情况.....	19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45
十二、其他说明.....	45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45
（二）其他.....	4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6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本单位进行义务教育（初中）学历教育。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下设办公室、党办、政教处、教导处、总务处等科室。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第三中学校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6年	项目	2026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33.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1.10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1547.11	1498.00	49.11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0.63	310.6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98.95	98.95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26.60	126.6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034.17	本年支出合计	2083.29	2034.17	49.11
上年结转	49.11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2083.29	支出总计	2083.29	2034.17	49.11

注：本套报表因取数时四舍五入，部分金额可能存在尾差

预算公开表2

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第三中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034. 17	2033. 07			1. 10		49. 11
205	教育支出	1498. 00	1496. 90			1. 10		49. 11
20502	普通教育	1351. 85	1350. 75			1. 10		49. 11
2050203	初中教育	1245. 84	1244. 74			1. 10		46. 63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06. 01	106. 01					2. 49
20507	特殊教育	0. 70	0. 70					
2050701	特殊教育教育	0. 70	0. 7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45. 45	145. 45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45. 45	145. 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0. 63	310. 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0. 63	310. 6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3. 13	93. 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5. 00	145.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2. 50	72. 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8. 95	98. 95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8. 68	8. 68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8. 68	8. 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0.26	90.2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8.91	58.9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19	27.1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17	4.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6.60	126.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6.60	126.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6.60	126.60					

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第三中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083.29	1600.07	483.22
205	教育支出	1547.11	1063.89	483.22
20502	普通教育	1400.96	1063.89	337.07
2050203	初中教育	1292.46	1063.89	228.57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08.50		108.50
20507	特殊教育	0.70		0.70
2050701	特殊教育学校教育	0.70		0.7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45.45		145.45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45.45		145.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0.63	310.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0.63	310.6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3.13	93.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5.00	145.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2.50	72.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8.95	98.95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8.68	8.68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8.68	8.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0.26	90.2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8.91	58.9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19	27.1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17	4.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6.60	126.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6.60	126.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6.60	126.60	

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第三中学校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33.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1546.01	1546.01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0.63	310.6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98.95	98.95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26.60	126.6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033.07	本年支出合计	2082.19	2082.19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49.11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49.1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2082.19	支出总计	2082.19	2082.19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第三中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033.07	1600.07	433.01
205	教育支出	1496.90	1063.89	433.01
20502	普通教育	1350.75	1063.89	286.86
2050203	初中教育	1244.74	1063.89	180.85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06.01		106.01
20507	特殊教育	0.70		0.70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0.70		0.7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45.45		145.45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45.45		145.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0.63	310.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0.63	310.6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3.13	93.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5.00	145.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2.50	72.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8.95	98.95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8.68	8.68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8.68	8.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0.26	90.2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8.91	58.9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19	27.1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17	4.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6.60	126.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6.60	126.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6.60	126.60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第三中学校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00.07	1591.18	8.89
工资福利支出		1489.36	1489.36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525.08	525.08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103.56	103.56	
奖金	工资福利支出	60.30	60.30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366.06	366.0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45.00	145.00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72.50	72.5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58.91	58.9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7.19	27.19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4.17	4.17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126.60	126.60	
商品和服务支出		8.89		8.89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8.89		8.8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1.82	101.82	
退休费	离退休费	91.63	91.63	
医疗费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9.59	9.59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60	0.60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第三中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第三中学校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第三中学校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第三中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第三中学校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6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泽州县第三中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		
1	2	3	4	5	6	7
泽州县第三中学校	434.11	433.01			1.10	
泽州县第三中学校（初中）	434.11	433.01			1.10	
初中生均公用经费（三保）	69.95	69.95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 学生生均公用经费（三保）	0.11	0.11				
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三 保）	7.94	7.94				
班主任津贴经费	16.00	16.00				
大学生实习实训补助	5.00	5.00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保障经费	14.40	14.40				
农村寄宿制中小学后勤人员工资补 贴经费	62.35	62.35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经费	5.00	5.00				
义务教育阶段地方课程教材	3.30	3.30				
全县教职工体检费	10.22	10.22				
优秀骨干教师岗位津贴	1.00	1.00				
学校课后服务财政补贴	38.40	38.40				
农村中小学校供暖经费	51.00	51.00				
提标初中生均公用经费（2025年秋 季）	16.34	16.34				
在编在岗教职工福利费	19.80	19.80				
城乡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中央补 助资金（三保）	27.86	27.86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公用经 费（三保）—初中	41.67	41.67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公用经 费（三保）—初中	13.91	13.91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公用经 费（三保）—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 生	0.14	0.14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公用经 费（三保）—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 生	0.42	0.42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市级公用经 费（三保）—初中	3.18	3.18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市级公用经 费（三保）—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 生	0.03	0.03				
农村义务教育寄宿生营养改善市级 补助资金	3.79	3.79				
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 机制市级补助资金	11.58	11.58				
财政专户预算	1.10				1.10	
遗属补助项目	9.63	9.63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第三中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泽州县教育局	49.11	49.11		
泽州县第三中学校	49.11	49.11		
泽州县第三中学校（初中）	49.11	49.11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公用经费（三保）一初中	5.12	5.12		
城乡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中央补助资金（三保）	29.11	29.11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市级公用经费（三保）一初中	0.25	0.25		
农村义务教育寄宿生营养改善市级补助资金	2.49	2.49		
初中生均公用经费提标市级资金（三保）	12.15	1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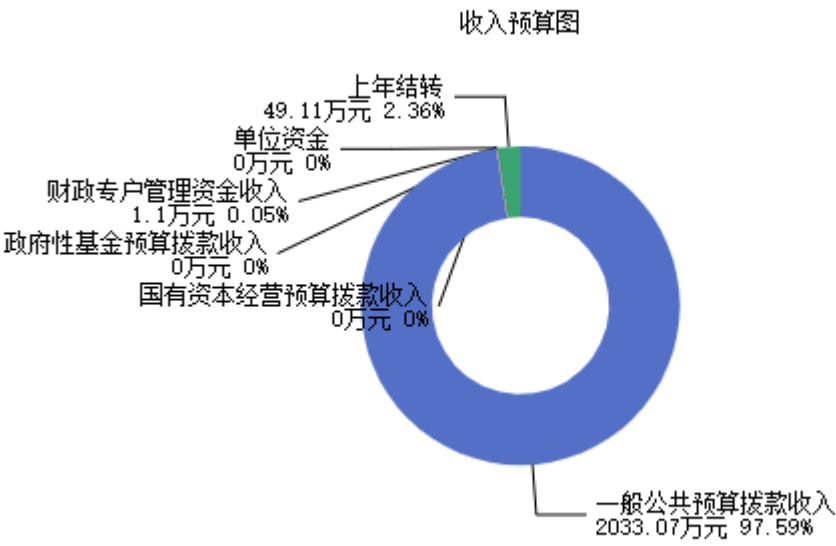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6年度泽州县第三中学校预算收入总计2,083.2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034.17万元，上年结转49.11万元，比上年减少796.64万元，下降27.6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数量较上年度有所减少导致人员类、公用类项目预算收入减少，故本年预算收入较上年度有所下降；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2,083.29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2,034.17万元，上年结转49.11万元，比上年减少796.64万元，下降27.6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数量较上年度有所减少导致人员类、公用类项目预算支出减少，故本年预算支出较上年度有所下降。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泽州县第三中学校预算收入2,083.29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033.07万元，占97.59%；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1.1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49.11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泽州县第三中学校支出预算2083.2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00.07万元，占76.80%；项目支出483.22万元，占23.2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6年度泽州县第三中学校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082.1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082.1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2,033.07万元，上年结转收入49.11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1,546.0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10.6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98.9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26.60万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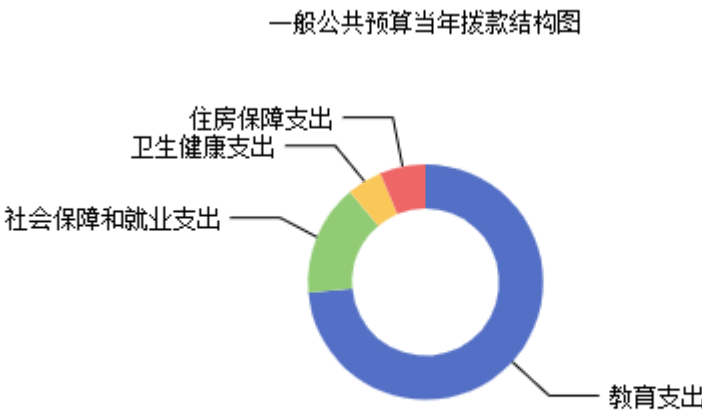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6年度泽州县第三中学校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2,033.07万元,比上年减少626.84万元，下降23.57%。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6年度泽州县第三中学校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2,033.0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1,496.90万元，占73.6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10.63万元，占15.28%；卫生健康支出98.95万元，占4.87%；住房保障支出126.60万元，占6.23%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6年度泽州县第三中学校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1,600.0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591.18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绩效工资、医疗费补助、基本工资、退休费、奖金、住房公积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奖励金、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等；

公用经费8.89万元，主要包括：工会经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泽州县第三中学校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0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0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本单位未编报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2、项目绩效目标

2026年泽州县第三中学校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25个，共计金额433.01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个，涉及金额9.63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24个，涉及金额423.38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25个，涉及项目金额433.01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个，涉及项目金额9.63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24个，涉及项目金额423.38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第三中学校（初中）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4,000	年度资金总额：	144,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44,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4,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国务院公通字[2010]38号，寄宿制50人以上小学及100人以上非寄宿制学校配备专职保安。晋教基[2014]34号文件，学生千人以下2—3名保安，寄宿制每增加300人，增加1名保安，非寄宿制，每增加500人加1名保安。我校共需要保安6人。按每人每年约24000元计算，2026年需1440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泽州县中小学校（幼儿园）专职保安人员管理办法（暂行）》泽教发【2019】49号，晋市教安字〔2019〕17号，及晋城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幼儿园“三防建设”和“明厨亮灶”建设的通知》的文件精神要求。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加强我校安全管理，提高校园安全防护能力，保障学校及学生和教职工的人身、财产安全，维护我校正常的教学秩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成立领导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安全监察室，由学校专人负责，并与保安公司签订安保合同。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聘用保安服务，9月份开学和保安公司签订安保合同，每学期末支付安保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加强学校安全保卫工作，保障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加强学校安全保卫工作，保障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保人数	≥6人	数量指标	安保人数	≥6人
		质量指标	保安考核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保安考核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安保服务时间	全天	时效指标	安保服务时间	全天
		成本指标	保安工资标准	240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保安工资标准	240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增加学校安全保障	增强	社会效益	增加学校安全保障	增强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092043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班主任津贴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第三中学校（初中）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6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鼓励教师做好班主任工作，提高教育质量，经请示县政府批准，结合教学实际，为中小学、幼儿园班主任按800元/月标准发放班主任津贴，2026年我校共计16个教学班，需要资金约128000元。					
立项依据		中共晋城市委、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晋市发【2019】12号 根据《泽财文政【2025】3号》文件，晋市教人字（2024）2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鼓励教师做好班主任工作，提高教育质量，按照“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和“多劳多得”的原则，发放班主任津贴及带头人岗位津贴、超课时津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班主任挑选由学校每学年评议一次，严格按照《关于班主任工作要求》实施，并进行量化考核。 2、核定标准及达到要求的班数、班主任人数。 3、申请、审批、下发经费。					
项目实施计划		1、纳入财政预算，每年按标准拨付县教育局。 2、县教育局核算，审核后拨付各学校。 3、学校按800元/月标准发放。 4、每年分两次拨付，每学期一次，于学期末进行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结合教学实际，通过班主任津贴的发放，充分调动教师的积极性，发挥教师在教学中的主体作用，增强师班级工作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促进教育事业的全面发展。				结合教学实际，通过班主任津贴的发放，充分调动教师的积极性，发挥教师在教学中的主体作用，增强师班级工作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促进教育事业的全面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班主任人数	≥16人	数量指标	班主任人数	≥16人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班主任发放时间	6月、12月	时效指标	班主任发放时间	6月、12月
		成本指标	班主任费发放标准	800元/人/月	成本指标	班主任费发放标准	80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班主任工作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班主任工作积极性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班主任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班主任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083005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公用经费（三保）—初中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第三中学校（初中）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9,112		年度资金总额：		139,11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39,112		省级财政资金		139,112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保障学校正常运转，2026年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下拨生均公用经费，2026年我校共有初中643人，初中每生1025元，寄宿生561人，每生300元，现下拨资金139112元，该资金主要是用于弥补日常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等。						
立项依据		法律基石：《义务教育法》第42-43条明确义务教育纳入财政保障，规定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与增长机制，特殊教育标准高于普通学校；《教育法》《预算法》规范经费预算、拨付与监管，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核心政策：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统一城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明确中央—地方分担比例（西部8:2、中部6:4、东部5:5）；财政部、教育部《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56号）规范资金使用、绩效与监管；教育部等《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的通知》强化责任落实，严禁挤占挪用。晋财教【2025】161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为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的政策要求，结合我单位实际申报此项目。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全年预算执行过程中，按照预算批复，学校按月按进度支付，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2月寒假期间进行维修维护，其它时间办公费、培训费等按需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全我校的城乡义务教育中央公用经费支付工作，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完成全我校的城乡义务教育中央公用经费支付工作，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校生人数	≥643人	数量指标	在校生人数	≥643人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时间	2026年1月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时间	2026年1月	
		成本指标	初中每生 寄宿生	1025元/年 300元/年	成本指标	初中每生 寄宿生	1025元/年 300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21124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公用经费（三保）—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第三中学校（初中）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00	年度资金总额：	1,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400	省级财政资金	1,400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晋财教【2024】180号，为了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两免一补”补助水平，创造条件为残疾学生提供交通费补助，2026年我校有学生1名残疾学生（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照7000元/生/年标准申请相关经费，用于学校的各项日常办公用品的开支。					
立项依据		法律基石：《义务教育法》第42-43条明确义务教育纳入财政保障，规定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与增长机制，特殊教育标准高于普通学校；《教育法》《预算法》规范经费预算、拨付与监管，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核心政策：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统一城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明确中央—地方分担比例（西部8:2、中部6:4、东部5:5）；财政部、教育部《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56号）规范资金使用、绩效与监管；教育部等《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的通知》强化责任落实，严禁挤占挪用。晋财教【2025】161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为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的政策要求，结合我单位实际申报此项目。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学生人数拨付生均公用经费，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日常办公用品等相关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维持我校正常运转，保障1名残疾学生，在义务教育阶段完成学业。				维持我校正常运转，保障1名残疾学生，在义务教育阶段完成学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学生人数	≥1人	数量指标	残疾学生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经费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经费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残疾学生公用经费标准	7000生/年	成本指标	残疾学生公用经费标准	7000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33035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市级公用经费（三保）—初中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第三中学校（初中）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1,809	年度资金总额：	31,80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31,809	市县（区）财政资金	31,809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为保障学校正常运转，2026年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下拨公用经费，2026年我校共有初中生643人，本次下达金额31809元，主要是用于弥补日常维修费用、办公费及其它商品服务的经费。					
立项依据		法律基石：《义务教育法》第42-43条明确义务教育纳入财政保障，规定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与增长机制，特殊教育标准高于普通学校；《教育法》《预算法》规范经费预算、拨付与监管，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核心政策：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统一城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明确中央—地方分担比例（西部8:2、中部6:4、东部5:5）；财政部、教育部《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56号）规范资金使用、绩效与监管；教育部等《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的通知》强化责任落实，严禁挤占挪用。晋市财教【2025】14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精神，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申请此项资金。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2月寒假期间进行维修维护，3-12月间可以按需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改善办学条件，达到提升教师业务水平，提高群众满意度的目标。		通过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改善办学条件，达到提升教师业务水平，提高群众满意度的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校生人数	≥643人	数量指标	在校生人数	≥643人
		质量指标	工作结果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工作结果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时间	2026年1月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时间	2026年1月
		成本指标	初中男生	1025元/年	成本指标	初中男生	1025元/年
		寄宿生	300元/年			寄宿生	300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6172552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市级公用经费（三保）—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第三中学校（初中）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80	年度资金总额：	28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8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晋财教【2024】190号，为了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两免一补”补助水平，创造条件为残疾学生提供交通费补助，2026年我学校有学生1名残疾学生（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照7000元/生/年标准申请相关经费，用于学校的各项日常办公用品的开支。					
立项依据		法律基石：《义务教育法》第42-43条明确义务教育纳入财政保障，规定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与增长机制，特殊教育标准高于普通学校；《教育法》《预算法》规范经费预算、拨付与监督，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核心政策：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统一城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明确中央—地方分担比例（西部8:2、中部6:4、东部5:5）；财政部、教育部《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56号）规范资金使用、绩效与监督；教育部等《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的通知》强化责任落实，严禁挤占挪用。晋市财教【2025】14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精神，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申请此项资金。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日常办公用品费等相关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这项资金的使用，达到维持我校正常运转，保障1名残疾学生，在义务教育阶段完成学业。				通过这项资金的使用，达到维持我校正常运转，保障1名残疾学生，在义务教育阶段完成学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学生人数	1人	数量指标	残疾学生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经费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经费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残疾学生公用经费标准	7000生/年	成本指标	残疾学生公用经费标准	7000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6174309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公用经费（三保）—初中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第三中学校（初中）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16,693		年度资金总额：		416,69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416,693		省级财政资金		416,693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现提前下达城乡义务教育中央公用经费（三保）416693元。该专项经费主要用于保障我校的正常运转，2026年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下拨生均公用经费，2026年我校共有初中643人，初中每生1025元，寄宿生561人，每生300元，该资金主要是用于弥补日常办公费、水费、电费、设备采购、其它商品服务费等。						
立项依据		法律基石：《义务教育法》第42-43条明确义务教育纳入财政保障，规定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与增长机制，特殊教育标准高于普通学校；《教育法》《预算法》规范经费预算、拨付与监管，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核心政策：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统一城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明确中央—地方分担比例（西部8:2、中部6:4、东部5:5）；财政部、教育部《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56号）规范资金使用、绩效与监管；教育部等《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的通知》强化责任落实，严禁挤占挪用。晋财教【2025】161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为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的政策要求，结合我单位实际申报此项目。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全年预算执行过程中，按照预算批复，学校按月按进度支付，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2月寒假期间进行维修维护，其它时间办公费、水费、电费按需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全校的城乡义务教育中央公用经费支付工作，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完成全校的城乡义务教育中央公用经费支付工作，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校生人数	≥643人	数量指标	在校生人数	≥643人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时间	2026年1月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时间	2026年1月	
		成本指标	初中每生	1025元/年	成本指标	初中每生	1025元/年	
			寄宿生	300元/年		寄宿生	300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15449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公用经费（三保）—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第三中学校（初中）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200		年度资金总额：		4,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4,200		省级财政资金		4,2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晋财教【2024】180号，为了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两免一补”补助水平，创造条件为残疾学生提供交通费补助，2026年我学校有学生1名残疾学生（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照7000元/生/年标准申请相关经费，用于学校的各项日常办公用品的开支。						
立项依据		法律基石：《义务教育法》第42-43条明确义务教育纳入财政保障，规定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与增长机制，特殊教育标准高于普通学校；《教育法》《预算法》规范经费预算、拨付与监管，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核心政策：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统一城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明确中央—地方分担比例（西部8:2、中部6:4、东部5:5）；财政部、教育部《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56号）规范资金使用、绩效与监管；教育部等《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的通知》强化责任落实，严禁挤占挪用。晋财教【2025】161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为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的政策要求，结合我单位实际申报此项目。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学生人数拨付生均公用经费，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日常办公用品等相关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维持我校正常运转，保障1名残疾学生，在义务教育阶段完成学业。			维持我校正常运转，保障1名残疾学生，在义务教育阶段完成学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学生人数	1人	数量指标	残疾学生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经费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经费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时间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时间	100%	
		成本指标	残疾学生公用经费标准	7000生/年	成本指标	残疾学生公用经费标准	7000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5100147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中央补助资金（三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第三中学校（初中）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78,596	年度资金总额：	278,59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78,596	省级财政资金	278,596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和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全覆盖工程的实施意见》（晋市教基字〔2017〕9号），提高农村学生尤其是贫困地区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健康水平，长期实施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每人每天补助标准为5元。根据我县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营养餐改善计划实施方案要求，需拨付2026年义务教育营养餐改善经费。我校现有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学生561人，标准5元/天/生，用于补助学生膳食改善。					
立项依据		法律基石：《义务教育法》第42-43条明确义务教育纳入财政保障，规定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与增长机制，特殊教育标准高于普通学校；《教育法》《预算法》规范经费预算、拨付与监管，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核心政策：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统一城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明确中央—地方分担比例（西部8:2、中部6:4、东部5:5）；财政部、教育部《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56号）规范资金使用、绩效与监管；教育部等《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的通知》强化责任落实，严禁挤占挪用。晋财教【2025】161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为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的政策要求，结合我单位实际申报此项目。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稳步推进我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工作，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建立健全机制，强化工作保障。分级负责，责任到人，齐抓共管，确保落到实处。2、严格规范管理，确保食品安全。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意识，健全规章制度，严格规范操作，强化教育培训，改善供餐条件，落实责任追究。3、强化资金监管，实现公开透明。实行资金专户管理，专账核算，集中支付，专款专用，定期进行公示，“阳光”运行。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上半年财政局批复资金下达后，教育局根据学生人数进行测算，经财政局审核，下达文件，及时下达资金。各学校按照营养餐管理办法，审核并进行公示，财务按学期及时支付营养餐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学生的营养餐改善补助。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稳步推进我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工作。		完成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学生的营养餐改善补助。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稳步推进我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寄宿学生人数	≥561人	数量指标	寄宿学生人数	≥561人
		质量指标	营养餐食品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营养餐食品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营养餐就餐时间	在校期间	时效指标	营养餐就餐时间	在校期间
		成本指标	营养餐补助标准	5元/天/生	成本指标	营养餐补助标准	5元/天/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生营养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学生营养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13411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初中生均公用经费（三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第三中学校（初中）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99,506	年度资金总额：	699,50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699,506	市县（区）财政资金	699,50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保障学校正常运转，2026年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下拨生均公用经费，2026年我校共有初中643人，初中每生1025元，寄宿生561人，每生300元，县下拨资金132380元，该资金主要是用于弥补日常办公费、差旅费、劳务费等。					
立项依据		《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科技局关于提前下达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及省市级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教【2022】157号，晋市财教〔2023〕5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根据学校具体情况，按月支付日常办公费、差旅费、劳务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校生人数	≥643人	数量指标	在校生人数	≥643人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初中每生	1025元/年	成本指标	初中每生	1025元/年
	效益指标		寄宿生	300元/年		寄宿生	300元/年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28150637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大学生实习实训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第三中学校（初中）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证我校教学正常进行，根据县政府办公会议纪要，县教育局安排大学生在我校进行实习实训，实习结束后进行补助，补助标准每人每月1128元，分春秋两季发放9个月。				
立项依据			根据《县政府办公会议纪要》晋人社厅发〔2021〕51号文件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落实国家政策，促进教育公平，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有利于建立义务教育投入稳定增长的长效机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大学生实习实训结束后，有本校协助教育局考核在校实习期间教学效果，然后每学期按时发放大学生实习实训补助。				
项目实施计划			大学生实习结束后，按补助标准，春秋两季进行补助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大学生实习实训进行补助，进一步提高大学生在校的工作积极性。			对大学生实习实训进行补助，进一步提高大学生在校的工作积极性。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习实训月数	≥9月	数量指标	实习实训月数	≥9月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每年春季和秋季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每年春季和秋季
		成本指标	补助发放标准	1128元/人/月	成本指标	补助发放标准	1128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推进	社会效益	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推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实习实训大学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实习实训大学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090952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寄宿制中小学后勤人员工资补贴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第三中学校（初中）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23,500	年度资金总额：	623,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623,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23,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后勤正常运转，根据标准如期支付后勤人员补贴，我校按50名学生配备1名厨师和1名生活教师，共计29名后勤人员，主要用于发工资，工资发放标准为21500元/人/年，每年按10个月发放，共计资金约623500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教育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建立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的实施意见》 晋市教基字【2018】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促进教育教学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我校按50名学生配备1名厨师和1名生活教师为学校提供服务，后勤人员标准进行工资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按学期为29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每年按10个月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学期为28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确保学校后勤工作正常开展服务。		按学期为28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确保学校后勤工作正常开展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后勤人员人数	≥29人	数量指标	后勤人员人数	≥29人
		质量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质量	良好	质量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质量	良好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后勤人员工资标准	215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后勤人员工资标准	215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师生生活水平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师生生活水平	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后勤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后勤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093020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义务教育寄宿生营养改善市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第三中学校（初中）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7,880	年度资金总额：	37,88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37,88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7,88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和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全覆盖工程的实施意见》（晋市教基字〔2017〕9号），提高农村学生尤其是贫困地区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健康水平，长期实施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每人每天补助标准为5元。根据我县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营养餐改善计划实施方案要求，需拨付2026年义务教育营养餐改善经费。我校现有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学生561人，标准5元/天/生，用于补助学生膳食改善。					
立项依据		法律基石：《义务教育法》第42-43条明确义务教育纳入财政保障，规定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与增长机制，特殊教育标准高于普通学校；《教育法》《预算法》规范经费预算、拨付与监管，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核心政策：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统一城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明确中央—地方分担比例（西部8:2、中部6:4、东部5:5）；财政部、教育部《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56号）规范资金使用、绩效与监管；教育部等《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的通知》强化责任落实，严禁挤占挪用。晋市财教【2025】15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农村义务教育寄宿生营养改善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为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的政策要求，结合我单位实际申报此项目。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稳步推进我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工作，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建立健全机制，强化工作保障。分级负责，责任到人，齐抓共管，确保落到实处。2、严格规范管理，确保食品安全。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意识，健全规章制度，严格规范操作，强化教育培训，改善供餐条件，落实责任追究。3、强化资金监管，实现公开透明。实行资金专户管理，专账核算，集中支付，专款专用，定期进行公示，“阳光”运行。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上半年财政局批复资金下达后，教育局根据学生人数进行测算，经财政局审核，下达文件，及时下达资金。各学校按照营养餐管理办法，申报并进行公示，财务按学期及时支付营养餐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完成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学生的营养餐改善补助，达到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稳步推进我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工作的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寄宿学生人数	≥561人	数量指标	寄宿学生人数	≥561人
		质量指标	营养餐食品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营养餐食品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营养餐就餐时间	在校期间	时效指标	营养餐就餐时间	在校期间
		成本指标	营养餐补助标准	5元/天/生	成本指标	营养餐补助标准	5元/天/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生营养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学生营养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6175205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机制市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第三中学校（初中）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5,752		年度资金总额：		115,75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15,752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5,75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后勤正常运转，根据标准如期支付后勤人员补贴，我校按50名学生配备1名厨师和1名生活教师，共计24名后勤人员，主要用于发工资，工资发放标准为21500元/人/年，每年按10个月发放，共计资金约115752元。						
立项依据		政策文件，《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工作的指导意见》，确立了保障投入，改善后勤的原则。晋城市教育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建立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的实施意见》 晋市教基字【2018】9号。晋市财教【2025】15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机制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根据我校的实际，申请此资金。						
项目设立必要性		此项资金的落实设立，切实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促进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运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我校按50名学生配备1名厨师和1名生活教师为学校提供服务，后勤人员标准进行工资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我校根据实际情况，为后勤人员及时进行工资发放，每年按10个月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及时为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达到确保学校后勤工作正常开展服务的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及时为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达到确保学校后勤工作正常开展服务的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后勤人员人数	≥24人	数量指标	后勤人员人数	≥24人	
		质量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质量	良好	质量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质量	良好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后勤人员工资标准	215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后勤人员工资标准	215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师生生活水平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师生生活水平	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后勤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后勤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6181440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中小学校供暖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第三中学校（初中）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51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1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解决全县学校的冬季采暖问题，以及为了学校正常运转所需的办公经费，根据泽州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泽州县冬季清洁取暖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特拨付全县农村中小学校供暖运行费用。我校建筑面积约30000平方米，2026年需供暖费用约5100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泽州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泽州县2017年冬季清洁取暖“以电代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泽经信字【2017】116号，晋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晋城市2017年冬季清洁取暖“以电代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经信字【2017】17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让在校学生更好地学习，解决冬季取暖问题，解决学校正常开支。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学校申请，县教育局上报，审批后由财政局进行资金拨付，由学校具体统筹供暖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资金到位，及时支付供暖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解决全校的取暖问题，为了让在校全体教师学生更好的工作和学习。		解决全校的取暖问题，为了让在校全体教师学生更好的工作和学习。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暖面积	≥22000平方米	数量指标	供暖面积	≥220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供暖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供暖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供暖时间	每年11月至次年3月	时效指标	供暖时间	每年11月至次年3月
		成本指标	供暖费用	≤510000元	成本指标	供暖费用	≤51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校内师生冬季取暖需求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校内师生冬季取暖需求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121700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全县教职工体检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第三中学校（初中）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2,200	年度资金总额：	102,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02,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2,2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落实中共晋城市委、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晋市发【2019】12号。关于对我县正式教职工和县备案代课教师进行一次健康体检的决定。体检时间：2026年3月1日起约90人在泽州县人民医院参与体检，人均体检费约1200元。近期由各单位组织所属教职工统一进行体检。2026年需要约102200元。					
立项依据		中共晋城市委、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晋市发【2019】1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充分体现党和人民政府对教师群体的特殊关爱。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学校要精心组织，指派专人负责。体检前和医院联系确定具体时间和注意事项，并告知每一位教职工，组织本单位教职工统一进行体检。体检期间做好安全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体检时间：2024年3月1日起， 体检地点：在泽州县人民医院体检。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落实中共晋城市委、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晋市发【2019】12号。关于对我校正式教职工进行一次健康体检的决定。完成90人的体检工作，2026年完成体检资金支付。			落实中共晋城市委、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晋市发【2019】12号。关于对我校正式教职工进行一次健康体检的决定。完成90人的体检工作，2026年完成体检资金支付。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体检人数	≥90人	数量指标	参加体检人数	≥90人
		质量指标	体检结果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体检结果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体检结果告知	一周之内	时效指标	体检结果告知	一周之内
		成本指标	人均体检成本	≤1100元/人	成本指标	人均体检成本	≤1100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了解教师身体情况	了解	社会效益	了解教师身体情况	了解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100353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提标初中生均公用经费（2025年秋季）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第三中学校（初中）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3,373	年度资金总额：		163,37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63,373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3,373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56号），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下拨生均公用经费。2025年秋季我校共有初中643人。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用于学校办公用品、日杂费用、差旅费、其它商品服务支出，确保学校正常运转。					
立项依据		《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科技局关于提前下达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及省市级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教【2022】157号， 晋市财教〔2023〕5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将资金拨付给我校，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每学期按需及时支付学校办公用品、日杂费用、差旅费、劳务费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改善办学条件，提升教师业务水平，提高群众满意度。		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改善办学条件，提升教师业务水平，提高群众满意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校学生人数	≥643人	数量指标	在校学生人数	≥643人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经费标准	1260元/生/年	成本指标	经费标准	126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14101618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学校课后服务财政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第三中学校（初中）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84,000		年度资金总额：		384,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384,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84,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关于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晋教〔2020〕2号），结合我县实际，自2021年秋季学期起，在全县中小学、幼儿园开展课后服务。县财政以小学生、幼儿每生每天2元，初中生每天3元，高中每生每天4元标准进行补贴。测算资金每年约40万元，列入县财政年度预算。						
立项依据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关于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根据晋市教基字〔2021〕13号文件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抓构建新发展格局机遇，紧扣泽州“两带两区四同步”高质量发展总纲，优化教育供给，提升教育质量，全方位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办好人民满意教育，为古韵泽州“转型出雏型，建设新家园”贡献力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学校实际情况，教育局审核上报财政局，下拨至学校，由学校根据课后服务开展情况，发放至教师手中。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根据学校实际情况课后服务开展情况，发放至教师手中。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对教职工发放课后补贴，保障学校课后服务正常运转，促进“双减”政策顺利实施。				通过对教职工发放课后补贴，保障学校课后服务正常运转，促进“双减”政策顺利实施。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供课后服务教师数	≥60人	数量指标	提供课后服务教师数	≥60人	
		质量指标	课后服务质量提升率	100%	质量指标	课后服务质量提升率	100%	
		时效指标	提供课后服务时间	课后	时效指标	提供课后服务时间	课后	
		成本指标	中学课后服务费	3元/天/生	成本指标	中学课后服务费	3元/天/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减轻中小学过重的校外培训负担	减轻	社会效益	减轻中小学过重的校外培训负担	减轻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供课后服务教师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供课后服务教师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104821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4-文教政法股		实施单位	泽州县第三中学校（初中）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6,256	年度资金总额：	96,25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96,256	市县（区）财政资金	96,25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保障本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后生活困难的遗属基本生活，设立本项目，我单位共有两名符合条件的遗属，根据规定，应按遗属户口所在地当年低保的80%按月发放遗属补助632元/月，根据已故职工在职期间的岗位标准发放取暖费初级3360元/年、中级3920元/年、高级4480元/年，费用总计96256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泽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晋城市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晋城市泽州县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提高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补助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泽退役军人发【2022】35号）。《晋城市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和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申领办法》的通知（城人社【2019】7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已故职工遗属的基本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晋城市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和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申领办法》的通知（城人社【2019】79号）要求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遗属补助按月发放，取暖费年底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我单位遗属人员发放补助及取暖费，保障本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生活困难的遗属基本生活。			对我单位遗属人员发放补助及取暖费，保障本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生活困难的遗属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人员	≥9人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人员	≥9人
		质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标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时间	11月	时效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时间	11月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标准	632元/月/人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标准	632元/月/人
			遗属取暖费标准（高级）	4480元/年		遗属取暖费标准（高级）	4480元/年
			遗属取暖费标准（中级）	3920元/年		遗属取暖费标准（中级）	3920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遗属生活保障度	保障	社会效益	遗属生活保障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112342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阶段性地方课程教材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第三中学校（初中）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3,000		年度资金总额：	33,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33,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3,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2016年秋季学期中小学地方课程教材目录》的通知（晋教基〔2016〕18号）和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2015年中小学地方课程教材目录》的通知（晋教基〔2015〕17号）要求，省级地方课程教材和市级地方课程教材经山西省中小学教材审查委员会审查通过的，所需资金由市、县财政安排资金，免费提供给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使用。经和市新华书店教材中心核实，2026年我校义务教育阶段地方课程教材需要预算资金33000元。预计提供2—5种教材，为643名学生提供教材。					
立项依据		晋城市教育局、山西新华书店集团晋城有限公司关于做好《2016年秋季学期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提供教科书工作》的通知晋市教计字【2016】17号，晋教基〔2016〕18号，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免除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提供教科书工作》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全面贯彻《课程改革纲要》精神，整合课程资源，构建和完善我省地方课程体系和管理、开发机制，提高我省基础教育质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城市教育局与新华书店签订教材协议，泽州县教育局严格督导各学校教材使用情况，确保课前到书人手一册。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底学校申报用书情况，新华书店提供教材后，2月和9月发放到学生手中。收到教材后及时完成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确保课前到书、不增减内容、删减册次，按要求开设课程，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设定课时。进一步推进学校文化建设和提升办学品质。				确保课前到书、不增减内容、删减册次，按要求开设课程，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设定课时。进一步推进学校文化建设和提升办学品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书学生数量	≥643人	数量指标	购书学生数量	≥643人
		质量指标	征订教材书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征订教材书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教材配送时间	每年2月和9月	时效指标	教材配送时间	每年2月和9月
		成本指标	征订课程教材购置成本	≤33000元	成本指标	征订课程教材购置成本	≤33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我校基础教育质量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我校基础教育质量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094823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三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第三中学校（初中）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20	年度资金总额：		1,12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12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2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晋财教【2024】180号，为了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两免一补”补助水平，创造条件为残疾学生提供交通费补助，2026年我学校有学生1名残疾学生（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照7000元/生/年标准申请相关经费，用于学校的各项日常办公用品的开支。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山西省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的通知》、《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教育局等部门晋城市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实施方案的通知》、《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县教育局等部门泽州县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的通知》、山西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根据晋政办发〔2022〕96号文件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学生人数拨付生均公用经费，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日常办公用品等相关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维持我校正常运转，保障1名残疾学生，在义务教育阶段完成学业。		维持我校正常运转，保障1名残疾学生，在义务教育阶段完成学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学生人数	≥1人	数量指标	残疾学生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经费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经费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残疾学生公用经费标准	7000生/年	成本指标	残疾学生公用经费标准	7000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080140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三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第三中学校（初中）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9,380	年度资金总额：	79,38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79,38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9,38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和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全覆盖工程的实施意见》（晋市教基字〔2017〕9号），提高农村学生尤其是贫困地区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健康水平，长期实施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每人每天补助标准为5元。根据我县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营养餐改善计划实施方案要求，需拨付2026年义务教育营养餐改善经费。我校现有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学生561人，标准5元/天/生，用于补助学生膳食改善。					
立项依据		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全覆盖工程的实施意见》晋市财教【2018】163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晋财教【2024】18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稳步推进我省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工作，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建立健全机制，强化工作保障。分级负责，责任到人，齐抓共管，确保落到实处。 2、严格规范管理，确保食品安全。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意识，健全规章制度，严格规范操作，强化教育培训，改善供餐条件，落实责任追究。 3、强化资金监管，实现公开透明。实行资金专户管理，专账核算，集中支付，专款专用，定期进行公示，“阳光”运行。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年初开学初期营养宣传教育。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政策，扩大宣传面，让学生、家长和社会了解并支持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普及率达到100%，确定供餐模式。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稳步推进我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工作。			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稳步推进我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寄宿学生人数	≥561人	数量指标	寄宿学生人数	≥561人
		质量指标	补贴标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营养餐发放时间	每天	时效指标	营养餐发放时间	每天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5元/天/人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5元/天/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生的营养膳食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生的营养膳食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率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率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081814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优秀骨干教师岗位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第三中学校（初中）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充分调动教师工作积极性，对经市教育局年度考核合格的优秀骨干教师发放岗位津贴，截至2026年末，我校共有1名教师符合优秀骨干教师标准，每人每年1800元。					
立项依据		泽州县人民政府协调会议纪要（2016）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充分调动教师工作积极性，发挥优秀骨干教师示范引领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省级学科带头人、省级骨干教师由人事科负责考核，省级教学能手由教研室负责考核；每年11月份，由县教育局人事科依据考核结果审核并制定发放方案，县财政局按照发放方案拨付资金，每年度发放一次。					
项目实施计划		优秀骨干教师1人需发放岗位津贴，发放标准为1800元/人/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依据县教育局考核审核结果和发放方案，完成优秀骨干教师岗位津贴发放，提高青 骨干教师教学积极性。		依据县教育局考核审核结果和发放方案，完成优秀骨干教师 岗位津贴发放，提高青骨干教师教学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秀骨干教师人数	≥1人	数量指标	优秀骨干教师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时间	每年12月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时间	每年12月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18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18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青骨干教师教学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青骨干教师教学积极性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101143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在编在岗教职工福利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第三中学校（初中）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8,000	年度资金总额：	198,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98,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8,00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省级机关工作人员福利费提取标准的通知》（晋财行〔2016〕207号）的文件精神，此项资金用于在编在岗教师的餐费补助、节假日福利费用。2026年我校教师90人，餐费补助标准（人数*6元*200天）和节假日福利费标准（人数*1000元），共需资金198000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省级机关工作人员福利费提取标准的通知》（晋财行〔2016〕20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充分调动教师工作积极性，体现党和政府对教师的关爱。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上级文件精神，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按照标准发放，每年度发放一次。					
项目实施计划		资金拨付到位，根据学校情况及时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充分调动教师积极性，体现党和政府对教师的关爱。		充分调动教师积极性，体现党和政府对教师的关爱。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教师人数	≥90人	数量指标	教师人数	≥90人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学期末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学期末
		成本指标	餐费补助标准	12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餐费补助标准	12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节假日福利费	1000元/人/年		节假日福利费	1000元/人/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24150844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第三中学校（初中）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随着教育改革的不断深化，教师整体素质需要不断提高。按照国家、省、市有关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规定，要求县级人民政府加强对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管理工作的领导，提供必要的管理设备和相应的培训条件，督促教师完成继续教育任务。根据山西省教育厅、财政厅晋教计字〔1998〕40号文件规定：“每年用于中小学培训经费不少于当地中小学教职工工资总额的2.5%，由财政部门在教育经费中专项安排，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管理使用”。公共必修课于11月-12月进行，专业课于每年11月上旬与公共课一并进行，暑期进行全员网络培训。					
立项依据		晋城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晋城市2011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全员培训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教师字【2011】3号，晋教计字〔1998〕4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随着教育改革的不断深化，教师整体素质需要不断提高。按照国家、省、市有关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规定，要求县级人民政府加强对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管理工作的领导，提供必要的管理设备和相应的培训条件，督促教师完成继续教育任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国家、省、市级相关要求及时间安排，督促教师完成继续教育任务。相关学校由专人负责，以于更好完成此项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1、暑期全员参加继续教育培训。2、不定期组织部分教师参加“国家培训”计划。3、骨干教师远程培训。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以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为重点，采取集中培训、远程培训等方式，有效、科学地开展教师培训，促进教师队伍素质的整体提高。以师德师风建设为导向，强化教师在培训中的主体地位，全面提高教师在教书育人的能力。			以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为重点，采取集中培训、远程培训等方式，有效、科学地开展教师培训，促进教师队伍素质的整体提高。以师德师风建设为导向，强化教师在培训中的主体地位，全面提高教师在教书育人的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培训人次	≥100人次	数量指标	组织培训人次	≥100人次
		质量指标	教师参与率	≥80%	质量指标	教师参与率	≥80%
		时效指标	继续教育培训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继续教育培训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培训经费	≤50000元	成本指标	培训经费	≤5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教育教学能力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教育教学能力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094108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泽州县第三中学校共有公务用车编制0辆，实有0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泽州县第三中学校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1139.76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泽州县第三中学校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泽州县第三中学校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严格执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晋财综【2023】43号）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B类）的通知》（晋财综【2023】47号）文件要求，本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无预算支出。

（二）其他

本单位严格按照《泽州县县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预算执行、绩效管理、信息公开等要求，切实提高预算公开及时性、准确性。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